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二字第1113606770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111年度雲林縣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(CEMS)查核管制計畫」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辦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

(一)輔導轄區公私場所因應法規修正進行監測設施汰換變更。

(二)強化連續自動監測CEMS設施系統與功能查核。

(三)自動檢核異常監測數據，提升數據檢核能量。

(四)維護雲林縣固定污染源CEMS管理平台正常運作。

二、委託「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環保署認可檢測公司，辦理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(RATA)檢測相關工作。

縣長張麗善